

客戶姓名/名稱: _____

客戶帳號: _____

深滬港通交易委託（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客戶同意及交易協議書

本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協議允許客戶進行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股票交易。而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股票交易服務。倘若證券客戶協議與本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交易協議之條款發生衝突，以此協議之條款為準。

重要事項

以下描述一些通過本公司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稱“中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重要詳情。

遵守適用法律和規則

客戶必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和一切有關交易所之條例。在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戶必須接受並同意上述有關中港通之重要詳情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以下列出部份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港通交易詳細資料可參閱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

1. 不容許即日買賣中港通不允許即日買賣。在交易日（T 日）購買的股票只可在 T+1 日或以後出售。
2. 不容許場外交易所有交易一定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及人手交易將不被允許。
3. 禁止無擔保賣空交易 如客戶欲在交易日出售股票，客戶一定要在同一交易日開市前將股票轉到本公司相應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如客戶的賬戶沒有足夠的中港通證券交付，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客戶的賣盤指示。客戶需自行全數承擔因不遵從本規則所產生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
4. 股票及款項交收安排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及股票結算將在 T 日進行，而資金（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款）將於 T+1 日結算。客戶應確保戶口內有足夠的人民幣作結算之用。
5. 取消客戶的交易指令本公司將有權在突發情況時（如 8 號風球）或其他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影響到交易及交收的情況下，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客戶的交易指令。客戶亦同意本公司將會因客戶的指示不符合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或本公司合理認為該客戶指示可能與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不符，或應香港交易所(“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的指示而取消客戶的交易指示。
6. 每日額度限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中港通購買之證券將受每日額度限制。所以購買指令不保證可透過中港通執行。
7.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中港通之交易日需要在香港及相應內地交易所同時開放市場交易，並在相應的交收日於兩地均有銀行服務。A 股之交易將遵從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時間。
8.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中國內地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對單一國內上市公司之持股量。本公司在收到香港聯交所強制出售指示後有權強制出售客戶的股票。因此，客戶應確保其完全理解中國內地有關持有股份之限制及披露責任之法規，並遵從該等法規。
9. 短線交易利潤規例按中國內地法律，“短線交易利潤規例”要求投資者歸還任何透過中港通購買及出售之中國上市公司證券所獲之得益，如(a)投資者對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持股量超過有關中港通監管機

構不時制定之門檻，及(b)有關出售交易在購買交易之 6 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

10.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應注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且因香港投資者並非透過中國內地經紀交易，香港投資者將不受中國內地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11. 警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要求香港聯交所指令本公司向客戶發出警示公告(口頭或書面)，及向某些客戶不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服務。
12. 責任：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子公司及該等之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將不對本公司、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港通有關之交易所做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13. 孖展買賣：
可供孖展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取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不時公佈的「合資格滬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或「合資格深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及其作押比率。當個別股份的孖展買賣交投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訂定的上限時，上交所或深交所會在下一交易日暫停該個別股票的孖展買賣。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所定之法律或規則，客戶須接受監管調查或承擔相關法律後果等風險。

客戶知悉並同意在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下，本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可按本公司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暫停、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本公司進入中港通市場。

客戶知悉並同意若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戶未能遵守或者違反了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在本公司要求下，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若本公司要求，應包括中文譯本），使本公司能夠協助相關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違反了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的情況及 / 或不符或違反的程度。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已閱讀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重要文件及特別風險聲明，並了解中港通交易相關的風險。

(煩請詳細閱讀以下鏈接：<http://www.zyfgl.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54&id=797>)

客戶只應完全理解中港通之性質及將承受之風險才進行有關交易。客戶應按客戶的經驗、目的、財務資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及在有需要時諮詢客戶的顧問)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客戶知悉及同意本公司在通過中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本公司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 (i) 對提交到中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帳戶）或分配給客戶的聯名帳戶的 BCAN 碼（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帳戶）；及
- (ii) 向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資訊（以下稱“客戶識別資訊”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關於中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客戶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交易所要求和規則，本公司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1101 室
Room 1101, 11/F, No.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中央編號 CE No. : BGT529
電話 Tel: 31070731
傳真 Fax: 2836 3825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傳輸客戶的 BCAN 及 CID，包括向中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客戶的 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港通市場運營者；
- (b) 允許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港通結算機構或交易所保存）；(ii) 為符合下文 (c) 及 (d) 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港通市場運營者；(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 (c) 允許相關中港通結算機構：(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整合和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整合、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港通市場運營者、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戶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 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 (d) 允許相關中港通市場運營者：(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 和 CID，通過使用中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促進其中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 (e) 客戶亦知悉，儘管客戶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客戶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帳戶名稱 Account Name: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ID No./Passport No: _____

帳戶號碼 Account No.:

(證券現金 Securities Cash A/C) _____

(證券保證金 Securities Margin A/C) _____

(期貨 Futures Trading A/C) _____

客戶簽署 Client Signature 日期 Date: _____

由中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完成 To Be Completed by Zhong Yang Securities Limited' s Representative

本人確認已邀請申請人詳細閱讀以上相關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並邀請申請人如對以上資料的內容產生任何疑問時可徵求第三方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
I confirm that I have invited the applicant to read the above relevant terms and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in detail, and invite the applicant to seek independent opinions from third-party professionals if they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content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Face to Face 面對面

Telephone 電話

錄音電話 _____
Recorded Line No. _____

Name of Licensed Person _____
持牌人姓名

CE No. _____
中央編號

Signature of Licensed Person _____
持牌人簽署

Date _____
日期

時間 _____
Time _____

For official use only 僅供職員填寫

Checked by	Approved by	Inputted by	Notified by	Scanned & Filed by
Name:				
Date:				